

明年呈国会通过 反暴利法案对付奸商

(吉隆坡讯) 国内贸易、合作社及消费部长拿督斯里伊斯迈沙比利说，该部将于明年 提呈目前正在草拟的反暴利法案，以寻求国会通过成为一项新的法令来对付奸商。

他说，部分商家牟取太过份的暴利，以致有时一样商品的赚幅高达 100%。

他举例说，一家印度煎饼餐馆售卖一片煎饼 40 仙、一杯拉茶 60 仙，可是其煎饼的成本只有 20 仙，商家却坐享 100% 赚幅，到了汽油涨价时刻，不少商家因原料微涨即趁机调高售价，过后，商家便纷纷把责任算在政府身上；因此目前尚没有一套法令来管制这种牟取暴利的行径。

派官员国外考察

他周日出席一项由蕉赖巫统区部消费人事务局主办的“解析时事课题”对话会后在 记者会上指出，该部已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并会派遣官员赴韩国、澳洲和新加坡考察类似法令的运作。

另外，部长透露，该部也会通过修改 1999 年消费人保护法令，避免让商家携同律师上消费人仲裁庭，以维护没有律师代表上庭索偿的消费人的利益。

“任何对商品或服务感到不满意的消费人，可通过缴付 5 令吉的费用，向消费人仲裁庭作出投诉，有关案件将在 45 天或 60 天内审理，若情况允许案件会下同一天下审结裁定。

修令设委会监管广告

部长说，该部同时也会修改上述保护消费人法令，以便设立一个部门特别委员会，来监管市场上足以混淆和欺骗消费人的广告内容；至于该修正法案的内容，该部还未详细草拟出来。

他说，一些广告很技巧的吸引消费人购买某些商品，例如在隆市秋杰律巴刹，写上一公斤的葡萄售价 1 令吉，当购买时却收取 3 令吉，商家辩解

1 令吉是指摆在下方的葡萄，不是指摆在上面素质较好的葡萄，消费人被混淆了。

“法令一旦修改后，消费人若发现类似骗人或引起混淆的广告，可作出投诉，以便该部执法官员能对有关商家采取对付行动。

消费忍受剥削 可电邮申诉

依斯迈沙比利说，一旦面对消费权益受到剥削的问题，消费人可以通过其面子书(Facebook) ismailsabri60@yahoo.com，或是部长电子邮件 ismailsabri@kpdnhep.gov.my 作出申诉。

他指出，他将会一一的回答消费人的疑问和投诉。

“目前国人的消费人权益的意识十分薄弱，从消费人购物后没有收好收据来看，许多人根本不了解本身的消费人权益。”

他不讳言，在众多不合法的快速致富和多层次传销受骗案例中，马来人受害者占大部分。

www.penanghelp.com



依斯迈沙比利(前排左二)在蕉赖巫绕区部主席拿督赛阿里(左二)陪同下，巡视会场外由小贩摆买的本地手工工艺商品。